# 长安区区级成品面粉承储补贴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王琛 职务：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6750206948X

乙　方：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吴办食品工业园区（西宝中线西吴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何五龙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8922A

为了进一步做好长安区区级成品面粉承储管理工作，根据西安市以及长安区成品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储备第一、承储自愿、费用协商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储备数量、规格、质量标准**

1、储备数量：1625 吨。

2、规格：25kg、10kg、5kg/袋。

3、质量标准：小麦粉符合GB/T1355-2021《小麦粉》中精制粉标准要求。

成品面粉储备存于乙方仓内，成品面粉袋装堆垛存放（**附货位数量明细表、货位分布平面图**）。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

三、所有权约定

长安区区级成品面粉储备粮权归长安区人民政府所有，生产成品储备面粉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解决。

四、费用标准及拨付时间

费用补贴标准参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提高西安市市级成品储备粮（面粉、大米）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及增加成品储备粮轮换费用的通知》（市发改发〔2023〕223号）文件精神，以最终的中标价格为准。

1、长安区区级成品储备面粉承储补贴项目（1625吨）中标价格为399.40元/吨，本合同费用合计：649025.00元。

2、补贴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于次季度10日之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五、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实际管理工作按照《西安市长安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长发改发〔2024〕12号）有关规定执行。

1、按规范抓好区级成品面粉储备的保管工作，对乙方在承储的区级成品面粉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危及成品面粉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2、做好补贴费用拨付和安全储粮检查。检查中如果数量不足，每次从支付给乙方的补贴费用中扣除2000元。

3、甲方在次季度 10 日之前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足额支付乙方上季度补贴费用。

**（二）乙方职责**

严格执行及其配套的有关管理办法并做到：

1、区级成品面粉应急调出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出，保证调出的成品面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并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储备的成品面粉出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2、存放成品面粉储备的仓库必须完好、干净、整洁，具有隔热、防潮、通风性能。不准使用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成品面粉储备进行处理。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备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3、乙方须建立健全成品面粉储备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面粉不得入库。成品面粉储备的出入库须计量准确，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符合政策规定。因乙方面粉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员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

4、成品面粉储备实行专仓存放。储存成品面粉储备的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成品面粉储备实行专人保管。乙方要对成品面粉储备的储

存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25日前将当月报表报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6、成品面粉储备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垛位高度不超过30层，垛垛之间、垛墙之间留有0.3—0.5米的间距。

包装规格为每袋25kg、10kg、5kg，按包装规格码垛，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成品面粉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7、乙方必须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成品面粉储备的安全保管。从事保管、检验、防治的管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8、乙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为甲方进行成品面粉储备。

9、乙方为确保成品储备面粉的质量，需对储备面粉进行不定期轮换，对于轮换亏损由乙方承担。轮进的储备面粉一定要保证数量、质量，不允许架空轮换和降等轮换。

10、储备面粉保管期间的任何损耗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若出现储备成品面粉能力不足时，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告知。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变更及解除

1、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西安市长安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2、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终止：①擅自空库、亏库；②不按期轮换或轮入不合格面粉；③不配合监管和检查；④甲方上级调整成品储备粮数量时，本合同终止。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发改委人事财务科存档一份，区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韦曲北街133号

日　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玮

单位地址：咸阳市兴平市
西吴镇食品工业园区

日　期：2026年9月11日

# 37库成品库垛位平面图

| B52 精制粉 | B51 精制粉 | B50 精制粉 | B49 精制粉 18.75吨 | B48 精制粉 | B47 精制粉 33.75吨 | B46 精制粉 | B45 精制粉 33.75吨 | B44 精制粉 | B43 精制粉 33.75吨 | B42 精制粉 | B41 精制粉 | B40 精制粉 33.75吨 | B39 精制粉 | B38 精制粉 33.75吨 | B37 精制粉 33.75吨 | B36 精制粉 | B35 精制粉 33.75吨 | B34 精制粉 33.75吨 | B33 精制粉 33.75吨 | B32 精制粉 | B31 精制粉 33.75吨 | B30 精制粉 33.75吨 | B29 精制粉 | B28 精制粉 33.75吨 | B27 精制粉 33.75吨 | B26 精制粉 |
|---|---|---|---|---|---|---|---|---|---|---|---|---|---|---|---|---|---|---|---|---|---|---|---|---|---|---|

## 叉车通道（长安区区级成品储备面粉1200吨）

| | B01 精制粉 33.75吨 | B02 精制粉 33.75吨 | B03 精制粉 33.75吨 | B04 精制粉 33.75吨 | B05 精制粉 33.75吨 | B06 精制粉 33.75吨 | B07 精制粉 33.75吨 | B08 精制粉 33.75吨 | B09 精制粉 33.75吨 | B10 精制粉 33.75吨 | B11 精制粉 33.75吨 | B12 精制粉 33.75吨 | B13 精制粉 33.75吨 | B14 精制粉 33.75吨 | B15 精制粉 33.75吨 | B16 精制粉 33.75吨 | B17 精制粉 33.75吨 | B18 精制粉 | B19 精制粉 33.75吨 | B20 精制粉 33.75吨 | B21 精制粉 33.75吨 | B22 精制粉 33.75吨 | B23 精制粉 | B24 精制粉 33.75吨 | B25 精制粉 |
|---|---|---|---|---|---|---|---|---|---|---|---|---|---|---|---|---|---|---|---|---|---|---|---|---|---|

# 43 库成品库垛位平面图(西)

